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2号

关于对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设施及 广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 ND-C005）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包振樑

联系电话：13694860777

被投诉人 1：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下廖村邓角脑安置小区
返迁 1 号楼 1 单元 302-1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296757127

被投诉人 2：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宁都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07971365

相关供应商 1：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登峰大道一期（蓝盾安防楼下）

联系人：宁细荣

联系电话：13879779472

相关供应商 2：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凌云北大道与莲花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罗志龙

联系电话：13766367607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设施及广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ND-C005)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3月17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宁细荣同时又是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保同时又是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串标围标现象，要求依法依规对围标串标供应商进行查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宁细荣是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单位负责人），但不是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单位负责人）。罗保是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是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但都不是这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单位负责人）。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属于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因此这两家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不属于围标串标。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宁细荣同时又是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保同时又是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但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为宁细荣和罗克龙，并非同一人，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同时，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也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而且投拆人也未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材料事实依据证明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串标、围标现象，因此，关于赣州三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都思想者工程有限公司串标围标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驳回投诉。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设施及广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ND-C005）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